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

貳、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止，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一般類	2	
體育類	1	1. 體育相關組、科、系畢業或具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2. 具籃球、排球專長或指導籃球、排球團隊者優先。

以上類科除正取名額外，備取若干名；惟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以上)，則從缺。

肆、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甄選。

一、消極條件：現任嘉義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或評議期。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積極條件：

(一) 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二)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介聘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 110 年 8 月 1 日（含）前。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費：免繳。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

五、報名手續：

(一) 審查流程：

1. 填寫報名表、積分審查表各 1 份（自備私章、2 吋正面半身照片 3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

2. 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印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 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現職服務學校證件：服務證明書、參加市內甄選同意書(附件 1)。

4. 男性教師需提供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二) 注意事項：

1.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三) 發件：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

(一) 口試 (60%)：含專長呈現，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教學實務、班級經營等為範疇。(每人 15 分鐘)

(二) 積分審查 (40%)：學經歷、各項比賽〈含指導〉獎勵、特殊表現等。

(三) 成績計算：以口試、積分審查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放榜日期：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 (05-2232280 轉 120 人事室)，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成績複查：11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 (嘉義市興安街 35 號，電話：05-2232280 轉 120) 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積分審查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 (含 X 光透視合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擬予聘任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應於 110 學年度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始准發聘及敘薪，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倘造成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甄選錄取之教師，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薪生效。
- 五、經達成本校市內教師甄選之教師，無故不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本校報到者，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報名參加本校市內教師甄選。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232280 轉 120（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人事室）。
- 八、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九、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本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

人事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類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 口試(分數:)、 ☐ 積分審查(分數:) ☐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積分審查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附件 3)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貼妥最近三個月 內兩吋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現職學校 及職稱			最高 學歷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學校及科系〉	
報考 類別	類	第二專長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曾任教 年級及 科目	學年度	任教年級及科目	曾擔任之 行政工作	學年度	兼任行政職務
報名 程序	1、填寫報名表、積分審查表（貼妥照片 3 張）。 2、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類科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 3、現職服務證明書暨參加甄選同意書。 4、領取准考甄試證。				
本人 簽章	1. 切結經正式錄取後， 逾期未報到者、所附 證件為偽造、變照 者，一律取消錄取資 格，不得異議。 2. 同意學校進行性侵害 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查閱。 切結人簽章：	資料 審查	1. ☐ 積分審查表 2. ☐ 國民身分證 3. ☐ 國小合格教師證 4. ☐ 學經歷證件（含特殊優良表現 及專長類科等相關證明文件） 5. ☐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 6. ☐ 現職及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 7. ☐ 參加甄選同意書 8. ☐ 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 明文件（男性教師需提供） 人事主管：	領准 考證	應考人：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時 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00 起	口 試	本校二樓校史室
備 註	一、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4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 四、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 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
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積分審查表

類 別：

甄試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最近 3 個月內 兩吋半身 正面照片
現職學校及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0)：(H)：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教師 () 年 導師 () 年 組長 () 年 主任 () 年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小 計	備 註
年 資 (最高 25 分)	在本市服務，滿 2 年者		5 分		。	1. 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同一年度兼任主任、組長、導師者，擇一採計。
	擔任教師，每滿 1 年者		2 分			
	擔任組長，每滿 1 年者		3 分			
	擔任主任，每滿 1 年者		4 分			
學 歷 (最高 30 分)	博士學位者		30 分			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
	碩士學位者		28 分			
	學士學位者		26 分			
各項獎勵 (含指導獎勵) (最高 30 分)	縣市性	1. 指導證明 () 張	證明一張給 0.5 分			1.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發之獎狀為限。 2. 同事實之獎勵, 以採最高一次獎勵為限, 不得重複計算。 3. 各項證明資料需影印, 並依序裝訂成冊。 4. 各項積分以十年內為限, 不限縣市。
		2. 獎狀 () 張	獎狀一張給 0.5 分			
		3. 嘉獎 ()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4. 記功 ()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5. 大功 () 次	大功一次給 9 分			
	全國性	1. 獎狀 () 張	獎狀一張給 1 分			
		2. 嘉獎 () 次	嘉獎一次給 2 分			
		3. 記功 () 次	記功一次給 5 分			
4. 大功 () 次		大功一次給 10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15 分)	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輔導及社教等有功人員、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取得政府採購法證書、曾參與課程研發或教學卓越計畫(含特色課程或優質團隊)發表並得獎者、取得國小主任資格。(需檢具證明文件)		每項給 3 分			
應考人積分總計及簽章				分 (簽章)		
人事主管審查分數及核章				分 (核章)		
甄選委員會核定分數及代表核章				分 (核章)		